

臺北市政府 107.01.29. 府訴三字第 1070902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8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3 日未給予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每工作 7 日

有 2 日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、8 月 21 日至 27 日未給予

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每工作 7 日有 2 日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審認訴願人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962301 號函檢附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另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8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

8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8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30 日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訴願請求為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8501 號裁處書與限期繳納罰款核定書」，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非行政處分；且原處分機關同日期裁處書字號為「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8500 號」。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代表人

○○

○確認真意，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8500 號裁處書

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.....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

意

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.....說明：一、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此為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之法定義務。二、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『後』，如欲選擇補休，尚為法所不禁，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，就補休標準、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，妥為約定。三、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，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

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(二) 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--	--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因姊姊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初結婚，自行要求訴願人同意其於 106 年 8 月 13 日先行加班，預計於 10 月補休；惟○君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自願離職，

訴願人則改計算加班費，連同 106 年 9 月份薪資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匯入○君帳戶。另○君則

表示其於 106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已報名出國旅遊，自行要求訴願人同意其於 106 年 8 月 6 日及

13 日（陳述意見書記載為 27 日）先行加班，並於 106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補休；有○君及○君

親筆書寫之陳述意見書可憑。訴願人為體恤員工，上網查過相關規定，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釋示經勞工同意，其於休息日加班後得以補休取代加班費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工作 7 日有 2 日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結果一覽表、訴願人門市支援出勤紀錄表及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。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 7

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

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原處分機關以○君自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3 日、○君自 106 年 7 月 31

日至 8 月 6 日及自 8 月 21 日至 27 日，均出勤 6 日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

規定。然按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釋意旨，雇主經徵得勞工同

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給付

休息日出勤工資；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如欲選擇補休，為法所不禁。本件訴願人已出具 106 年 10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，由○君及○君陳述於休息日出勤之理由，且分別於事後收受訴願人給付之加班費及另行補休之經過。另依卷附訴願人 9 月份班表及門市支援出勤紀錄表影本所示，○君 106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班表確實記載「休」，門市支援出勤紀

錄表亦未有該 2 日之出勤紀錄，則該 2 日是否為○君於 106 年 8 月 6 日及 27 日休息日出勤之

補休？原處分機關遽以屬事後改善行為而不予採納，未詳盡調查各項證據，不無率斷。

至原處分機關答辯主張訴願人未完全給付○君 106 年 8 月 13 日加班費一節，應屬訴願人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尚難逕以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。

則

本件訴願人如已給予勞工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，或勞工係主動選擇補休，訴願人是否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

定，處以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與負責人姓名，容有疑義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